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6	111.6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6.60	66.6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45.00	0.00
总 计	117.6	117.6	0.00

二、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7.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2014〕32 号）、《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

行办法》（长财【2014】34号）规定，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11.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5.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6.6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现有车辆无法保证日常需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